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鍾郁辰

被　　告　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綰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第2項為「被告應提繳5,130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。」等語。其中，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0,130元(計算式：15,000元＋5,130元＝20,130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然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

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33元〈計算式：1,000元－(1,000元x 2/3)＝333元〉。至於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利息部分，依前揭說明可知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併予敘明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